

#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连环表复〔2022〕2017号

## 关于对灌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图穆线 X30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灌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灌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图穆线 X30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代码：2205-320723-04-01-935708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朱桥村、乔荡村，总投资 6789.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4.5556 公顷，工程路线起点接现状 S344 宿迁段，道路沿 S344 规划线位向北，终点位于图穆线一期工程与穆南线交叉口处，路线全长约 1.1km。

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



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(一) 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，做到规范施工、文明施工。

(二)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，控制施工噪声污染。在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，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，并在相应路段设置减速、禁鸣标志。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敏感区布设，并采取隔声措施。夜间不得安排施工；必须连续作业的，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获得许可方可施工。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

(三) 加强沿线生态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减少植被破坏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采取生态修复措施，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。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相关生态保护措施。

(四) 加强水污染防治。项目不设施工营地，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，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旱厕。

(五)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严格实施封闭围挡、道路硬化、易扬尘材料堆放遮盖、进出车辆冲洗、建筑垃圾清运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；项目不设置砂石加工系统、混凝土拌合系统、混凝土加工系统等设施。

(六)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；弃方及时运送至指定的弃土场；污泥运至弃渣

场堆放，浮油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设置排水导流沟等设施，加强对应急人员的建设和应急设备的维护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单位应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。工程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六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<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>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162号)要求，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，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七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。